

附件：

2023 年度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进一步落实《镇江市“十四五”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规划》等中长期文化旅游发展规划，重点扶持引导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的文旅项目，其发展目标明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市场前景好，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助力推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支持方向与范围

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孵化项目、数字文化创意产业项目，其他需要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。

支持入选省市相关名录文旅产业项目、省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的提质升级项目、省市级文旅消费建设项目。

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、文旅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。

支持文旅产业与金融、科技、工业、体育、康养、自驾旅居、动漫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贴、奖励等方式：

（一）补贴类项目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在建且工程付款

进度 60%以上。

(二) 奖励类项目要求 2022 年内建成、投入运营并实现验收。

补贴和奖励类项目，已按有关规定程序通过审批，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，申请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%，单个项目支持上限 30 万元。

对经市、区政府认定的实际总投资（不含土地价款、租赁价款）达 1 亿元、3 亿元、10 亿元的国家、省和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，在项目经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，分别给予项目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在镇江市市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(单位)。

(二) 企业（单位）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资金筹措能力，企业（单位）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信等级较高。至项目申报截止日，企业(单位)完整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(含一个会计年度)。

(三) 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单位、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。

(四) 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主要通过银行贷款、吸引社会资本及自筹等方式解决。

(五) 项目已按有关规定程序通过审批，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且已具备一定规模，项目完成实际投资额占投资总额的 60% 以上

（要有佐证票据），必须要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（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）。

（六）项目资金单独核算，企业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股权结构合理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形的项目，引导资金不予资助：

- 1.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；
- 2.申请企业(单位)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未满 2 年的；
- 3.申请企业(单位)违反有关规定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；
- 4.申报项目已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；
- 5.申报企业(单位)不能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收资料的；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税收资料不一致的；
- 6.以前年度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；
- 7.经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，项目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。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审查和筛选后，由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正式行文上报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- 1.申报主体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至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。

2.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,将正式行文文件及经过审核的项目纸质、电子材料上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项目指导,认真筹划组织。请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准确把握本通知的申报要求,按照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,加强宣传发动,精心组织申报,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协调,做好对企业申报材料编写工作的具体指导。

(二)坚持实事求是,提高申报质量。各区要精心组织项目的初审和筛选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凡申报资料不真实,弄虚作假,财务管理混乱的企业,将按《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及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给予严肃处理。

(三)材料完整有序,内容简明扼要。申报材料总页数控制在60页以内,报送材料包括:各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正式行文文件(项目汇总表作为附件),装订成册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一式5份和PDF电子版,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(Excel版)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通知的文本可在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(<http://wgl.zhenjiang.gov.cn/>)上查询和下载。

联系人:朱可欣,联系电话:84400369;

电子信箱:599040680@qq.com。

地址: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行政中心1号楼1730。

附件:1.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

2.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2023 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

项 目 类 别_____

扶 持 方 式_____

项 目 名 称_____

申 报 单 位_____

法 定 代 表 人_____

填 表 日 期_____

镇江市文广旅局 镇江市财政局

2023 年制

2023 年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申请使用承诺书

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，提供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完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2.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、所有权等争议。
3.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企业。
4. 本单位承诺引导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5.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：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助资金，并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及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项目单位
(公章)

单位法人代表
(签字)

2023 年 月 日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申报通知及《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及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漏填、错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附件要求

1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括：单位介绍、项目内容与规模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、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、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、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及项目自主版权发展情况等）；

2.申请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，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；

3.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；

4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财务报表附注等；

5. 2022 年度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（如无税务事务所出具报告，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）。享受税收优惠的，提供相关材料；

6.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，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；

7. 申请项目补贴或奖励的，需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（含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预算总投资、项目已完成投资及明细），其中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（复印件）等相关材料；

8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形象进度图片等）。

三、本表须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
四、本表和所有附件装订成册，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，一律使用白色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，正文一律使用普通 A4 纸正反面印刷，于左侧胶装成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		
	项目类别	A.文化创意 B.文化旅游 C.数字文化产业 D.产业融合 E.文旅消费 F.其他				
	资助分类	A.补贴 B.奖励				
	申请专项资金额度	(万元)	申请资金用途	1. 2.		
	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	A. 否 B. 是: _____ (专项资金名称) _____ (额度)				
	项目计划总投资	(万元)	至上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		(万元)	
	本年度计划投资	(万元)	本年已完成投资		(万元)	
	项目建设起止年限	例: 2022.1—2023.12				
财务状况	2022 年末资产总额 (万元)	2022 年末负债总额 (万元)	2022 年度营业收入 (万元)	2022 年度净利润 (万元)	2022 年度税收总额 (万元)	
单位基本信息	申报单位名称					
	组织形式				注册资本 (万元)	
	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	
	单位网址					
	法定代表人		手机		固定电话	
	项目联系人		手机		固定电话	
	营业执照注册号(不含“(1-1)”之类的副本号)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	通讯地址				邮编	

二、项目简介（1500 字以内）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（包括项目内容与规模）。
2. 项目进展情况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）。
3. 项目可行性分析（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、产业带动、效益分析等）。
4. 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（包括对地方文旅资源的利用、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、产业竞争力、创新情况、人才及高新技术的应用等）。
5. 项目实施保障（包括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保障条件）。

三、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、财政局审查意见

_____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
(盖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区财政局
(盖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2

2023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_____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

序号	地区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申报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营业执照注册号（不含“（1-1）”之类的副本部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项目总投资	已累计完成投资	本年度计划投资	申请额度	扶持方式	2022年营业收入	2022年税收总额	项目建设内容（限60字以内）	建设起止年限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此表中所填写信息须与《2023年度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》信息一致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